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56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信托产品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使用自有资金 100,000,000.00 元购买西藏信托—上海丰华单一资金信托并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西藏信托—上海丰华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临 2017—48）。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赎回该信托产品并收到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信托本息合计 100,915,825.06 元，其中本金 100,000,000.00 元，支付信托报酬 150000 元，收益 765,825.06 元。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